

#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丰田 4S 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一汽丰田 4S 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丰田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784 号，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等业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厅、汽车维修车间、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等。建成后，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建[2012]45 号，2012.5.4）。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建成，于 2015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消防水池：90m<sup>3</sup>。实际建设内容为：240m<sup>3</sup>，增大了消防水池容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本项目环评要求：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内容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更新了设备，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烤漆房废气经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汽车车间汽车尾气通过滑轨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处理排放;焊接烟气经滑轨移动式焊烟收集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汽车腻子打磨灰尘经过无尘干磨机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汽修及洗车废水分别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汽车行驶噪声、空调、排风设备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等,项目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回收。危险废物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来执行。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各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 2、废水

项目汽修及洗车废水分别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除 1#监测点位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润滑保养、隔声、优化厂区布置及加强管理等控制措施降噪效果一般。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汽修及洗车废水分别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各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除 1#监测点位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无噪声敏

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微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个别点位超标，废水、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验收小组组长(签)



2021年4月2日





